

中共陕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宣传部

师党宣[2009]2号

关于开展2008——2009学年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，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，表彰我校一年来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，弘扬优秀教师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师德，进一步推动师德建设工作，切实增强广大教师育人为本、以身立教的使命感，根据修订后的《陕西师范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办法》，经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研究，决定在校内各教学单位开展“2008——2009学年教书育人先进个人”的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凡我校从事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的专职教师（不含2007年1月1日后我校引进人才）均可参加评选。从事教学工作的正处级干部一般不纳入评选范围，特殊情况从严掌握，提出更高要求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心。

2. 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，模范执行学校校纪校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热爱本职工作，特别在关键时刻关爱学生，师德高尚，在院（部）上年度师德考核中为优秀，受到同行的肯定。

3. 近五年内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，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，教学认真负责，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，能寓育人于教学的各个环节之中，教学效果好，学生满意度高。近五年需有教学获奖情况，主要指曾获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教学质量优秀奖或优秀教学成果奖，其中获省级以上特等奖的为前5人，一等奖为前3人，二等奖为前2人。若近五年内没有获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成果奖，但教书育人事迹突出者，可适当放宽获奖时间要求。

4. 对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明确，能经常深入到学生中去，了解并指导学生正确处理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在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，或已发表过教书育人的论文。

5. 对连续被评选推荐的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候选人，先进事迹必须是本年度的，以前的先进事迹不得重复使用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各单位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由党总支负责。

2. 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候选人的产生应坚持民主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由各单位党总支参照评选条件，按分配名额推荐候选人。

3. 各单位应于2009年6月15日以前将候选人名单报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宣传部）。上报名单时需附个人教书育人先进事迹材料（特别注意以第三人称、采取写实的方法，突出典型事迹，切忌空洞），并填写“陕西师范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评审表”，并有党总支书记（或院长）的签名同意。

4.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对上报名单进行差额评审，提出

2008—2009学年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名单。

5. 党委常委会审定名单并于“教师节”前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表彰。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，颁发证书和1000元奖金。

四、几点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教书育人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，将评选工作与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》、《陕西师范大学教书育人工作暂行条例》和《陕西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评估办法》结合起来，与当前正在进行的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结合起来，与本单位教师队伍建设结合起来，要以此为契机，加强本单位师德师风教风教育，引导教师严守师德规范，自觉开展教书育人工作。通过评选，总结经验，肯定成绩，找出差距，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，并以此为契机，推动教书育人工作的深入开展，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贡献力量。

2. 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。各党总支要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，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宁缺毋滥，好中选优，确保评选质量，真正把在教书育人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评选出来，决不能搞平衡照顾。对被推荐人提供的事迹材料要认真审查，严格把关，杜绝泛泛而谈，言之无物。

3. 树立典型，大力宣传。各党总支要在本单位树立教书育人工作的典型人物，重视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，鼓励先进，带动后进，在全院部范围内形成一个学先进、争先进的良好风尚。

2008—2009学年各单位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候选人名额分配如下：

单 位	名 额	单 位	名 额
政治经济学院	2	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	2
文 学 院	2	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	2
历史文化学院	1	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	2
外 语 学 院	2	生命科学学院	2

教育学院	1	心理学院	1
旅游与环境学院	1	体育学院	2
音乐学院	1	计算机科学学院	1
美术学院	1	新闻与传播学院	1
国际商学院	1	食品工程与营养科学学院	1
民族教育学院	1	国际汉学院	0
思政教研室	0		

注：国际汉学院、民族教育学院和思政教研室每两年评选一次。原则上按专职教师的2%分配候选人名额。

附件: [1、 陕西师范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评审表.doc](#)

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（代章）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 教书育人 先进个人 评选 通知

主送：各教学单位

抄送：

2009年05月22日发